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

上訴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秉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翔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6,25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1,740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五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呂淑玲

05 法官 洪純莉

06 法官 陳君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郭姝妤